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怡真即陳雅惠

代 理 人 鄭嘉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- 一、請債務人補提「薇盟有限公司名義」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- 三、請債務人提出積欠資產管理公司債務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包含資產管理公司名稱、積欠之債務數額）；又債權人清冊上所載之債務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5,493元係如何計算而

01 得，並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院。

02 四、債務人自陳依法受其扶養之人為父親陳學欽、母親賈艷玲，
03 請債務人釋明下列事項或補提下列證明文件：

04 (一)陳學欽、賈艷玲每月領有國民年金分別為4,800元、5,200元
05 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06 (二)陳學欽、賈艷玲居住於安養中心，每月領有政府補助分別為
07 25,400元、25,400元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08 (三)陳學欽、賈艷玲居住安養中心每月支出長期照護費用總計為
09 若干元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其上需明確記載每月長期照
10 護費用）。

11 (四)債務人每月支出陳學欽、賈艷玲分別為4,000元、4,000元，
12 係如何計算而來？